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卢利春、陈桂秋、崔祥华持有的公司子公司浙江优尼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科”）的40%股权。经参考优尼科经营情况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852,854.1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优尼科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19,661,135.75元，

净资产为 55,162,116.10 元。经审计优尼科资产总额为 24,893,729.95 元，净资产为 850,184.43 元，本次收购优尼科 40% 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优尼科少数股东卢利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卢利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泰山弄 6 号

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陈桂秋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3. 自然人

姓名：崔祥华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杨巷镇芳东村万塔 33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优尼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2 号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优尼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2 号

经营范围：制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92,733.7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优尼科公司报表资产总计为 21,818,081.49 元，负债合计为 22,670,935.59 元，实收资本 1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3,694,100.49 元，专项储备金为 841,246.39 元，优尼科公司净资产为-852,854.1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1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	货币	实缴	60
2	陈桂秋	168	货币	实缴	14
3	崔祥华	168	货币	实缴	14
4	卢利春	144	货币	实缴	12
合计		1,200	-	-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1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实缴	100
合计		1,200	-	-	1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参考优尼科经营情况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852,854.1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根据上述确定的价格，公司拟以0元认购陈桂秋持有的14%股权，以0元认购崔祥华持有的14%股权，以0元认购卢利春持有的12%股权。定价合理公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卢利春持有的优尼科12%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4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44万元)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陈桂秋持有的优尼科14%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6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68万元)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崔祥华持有的优尼科14%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6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68万元)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更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收购

完成浙江优尼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尼科。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被收购方优尼科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以 0 元价款收购控股子公司 40%股权，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激发公司活力，促进协调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